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

ZHAOKAO SHOUCE

招考手册

国家体委科教司 编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

招考手册

国家体委科教司编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考手册

国家体委科教司编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曙光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1/32 印张: 4.75 定价: 2.00元 (压膜装)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100

ISBN7—81003—243—7/G·166

(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目 录

前言

一、体育专业招考须知

- (一)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推荐生的特殊规定
- (三)考生应注意的问题

二、体育考试评分标准和办法

- (一)几点说明
 - (二)总则
 - (三)身体素质测验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
 - (四)专项技术测验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
 - (五)附加专项技术测验项目评分标准与办法
- 附：随机数字表(一)、(二)

三、体育专业设置情况

- (一)体育本科专业的历史简况
- (二)新设型体育本科专业特点

(三)新设置体育本科专业简介

四、体育院、系介绍

**(一)国家体委直属体育学院概况、专业设置
和1989年各专业招生计划**

(二)各省、直辖市属体育学院

(三)国家教委直属师范大学体育系

前 言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和社会的发展，我国体育事业也发生着极其显著的变化，在今天改革的形势下体育以其无限魅力和取得的成绩，迅速进入到人民的日常生活之中，影响着人民大众的工作、学习和身心的健康，深受社会各个阶层的喜爱。社会关心体育、社会需要体育的渴望越来越明显的对体育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体育的发展也正顺应这一潮流朝着社会化方向发展，这就是当今中国体育事业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之一。

在中国体育走向世界，本世纪末将中国建成世界体育强国的宏伟目标的要求下，对体育专门人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达到这一宏伟的目标和适应社会的发展潮流，高等体育教育事业任重而道远，有计划、科学的培养大批合格的体育专门人才，是体育教育部门的一项长期的重大任务。

体育科学是近几十年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一门综合科学，其特点是综合性越来越强和不断出现新学科。在这种形势下要学习和掌握系统的体育科学，就必须不断加强基础理论的学习和扩大知识面。对体育院系来说，就是要重新设计培养方案和调整教育计划。

正是顺应了体育科学这种发展的新趋势，国家教委同国家体委经过两年来的调查论证，重新设计了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本科专业目录，同时调整了各专业的课程结构，使专业和课程设置等更加合理和完善，并日趋科学化、规范化，既

能反映体育科学发展的新趋势，又能培养多种新型体育专门人才，以满足发展体育事业和体育科学的需要。

专业目录的修订和课程的调整，不仅对培养教育工作的要求提高了，而且对准备从事体育教育各专业学习的学生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招生工作也要及时调整，以适应新形势的要求。

招生工作是高等体育教育事业的一个重要环节，招生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教育部门能否培养出高质量、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体育事业发展的人才，是关系到体育兴衰的百年大计，同时也关系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工作、生活等，是很实际的问题。

自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国家体委和国家教委曾根据形势的发展就体育专业的招生工作，做过多次的调查、研究和调整。至1987年，以前所沿用的方法和手段已不能很好满足于现今教育体制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或多或少地暴露出不同程度的问题，国家体委和教委就如何提高考生的质量、培养合格的体育人才，于1988年对以前的招考方法进行了大量调查和论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改动和调整，已经形成了一套能较客观、全面合理反映考生质量，适合我国国情和招考特点的科学招生考试办法。

为了搞好198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招考工作，根据现阶段的改革形势和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体委科教司特编辑了这本《招考手册》。

这本手册分为招考须知、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体育专业介绍和体育院系介绍等四个部分。编写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配合全国体育专业的招生工作，宣传体育专业招

生工作的政策、规定，提高招考双方对招生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体育专业招生的文件和政策精神，切实搞好招生工作，提供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因时间仓促，未能详尽地将招生工作的一切内容都编进这本手册，对尚不能满足的地方还请读者谅解。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叶梅芳、杜菊芳、李洪、张勇、张小宁、常建平、蒋家杰、焦安、彭亦农等同志。

全书由金季春同志审定。

1988年12月14日

一、体育专业招考须知

按语：本部分是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工作暂行规定》的文件精神编写而成。主要是从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招生中应注意的问题这两个方面进行阐述。目的是对招生的实际工作能有一定的指导作用，也是考生的主要参考材料。

每年一度的招生工作是我国高等学校选拔新生、培养各种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和形式，是高等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目前，我国绝大多数的学生都是通过这种形式和环节被选拔到高等学府接受全面教育的。

招生工作是高等教育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与人才的培养关系十分密切，决定受教育者的质量，直接影响高等学校教育工作的效果。

从众多的考生中选拔合格的学生，培养成德、智、体、劳、美全面发展的体育专门人才，不仅是现阶段顺应体育事业发展需要的一项重要工作，而且是实现中国体育的腾飞，在2000年成为世界体育强国的宏伟目标的一个重要战略步骤。

因此，提高对招生工作的文件、政策、规章以及一般规律的认识是十分重要的，这是严格把好招生工作关和提高招生质量的基础。

每年一度的招生，是国家的教育部门完成和落实国家的计划与社会需要的一项工作，也是学生选择和确定专业方向

的一个重要时机。它是双边共同进行的一项活动。

招生工作一般按报名、考试、录取等几个阶段进行。在这几个阶段中，招考双方分工明确，关系极为密切。考生是依据国家的教育制度、方针和自巳的条件直接参与到报名、考试的全过程，经过前两个阶段就基本决定了考生的考试成绩和有否接受高等教育的可能性；考试单位是国家的一个专门组织机构，是依据国家的有关文件、精神、计划和考生的成绩，按志愿进行录取，决定考生的受高等教育的机会。

为了使招生工作能顺利地进行，招考双方都必须全面地了解、认识和注意国家在这一工作中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一) 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

1. 报名

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国守法；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身体健康、未婚、年龄不超过22周岁。教练员、体育教师、优秀运动员（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优秀运动队的队员）可放宽到28周岁，婚否不限。以培养优秀运动员后备力量为主的中等体育学校（或竞技体育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可以报考。

报名的时间和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确定后公布，并通知各招生院校。

2. 招生办法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领导下

设立由教育部门、体委和招生院校人员组成的体育专业招生组。

考生报名时须填写《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报考登记表》，按重点与一般院校各填报2—3个体育专业的学校志愿，另外还可按当地规定填写兼报普通高等学校其它专业类的志愿。

体育教育和警察体育专业提前进行体育考试；体育生物科学、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新闻和体育保健康复专业不进行体育考试，但报考这些专业的考生必须具有一定的体育运动基础，招生学校将对他们进行面试。

运动训练和武术专业实行单独招生，文化考试由国家体委统一命题，考生第一志愿的招生学校组织考试和评卷；体育考试及录取办法由招生学校自定，录取名单由学校一式二份报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并加盖公章；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3. 考试

体育教育和警察体育专业的招生考试分为体育考试和文化考试两次进行。

(1) 体育考试

▲ 身体素质

第一组： 100米跑；

第二组： 立定跳远、二级蛙跳、立定三级跳远；

第三组： 原地推铅球、原地双手后抛铅球、连续挺举；

第四组： 十字变向障碍跑、三角形障碍跑、5米三向折回跑；

第五组： 800米跑。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第二、三、四组中采用随机提取的办法各选定一项，并在第二、三、四、五组中随机提取三组连同第一组一并提前公布。

▲ 专项技术：

考生可在田径、体操、足球、篮球、排球、武术六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各地亦可根据本地区特点增设其他项目（增设项目的评分标准与办法自行制订，并报国家体委备案）供考生选择。

▲ 计分办法：

按《1989年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招生体育考试评分标准与办法》进行。体育教育专业考生的身体素质成绩占60%，专项技术成绩占40%。

(2) 文化考试

报考体育教育、体育生物科学、运动心理、体育保健康复和警察体育专业的考生，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理工农医类考试；报考体育新闻专业的考生参加文史类考试；报考体育管理专业的考生参加理工农医类或文史类考试。

参加体育教育专业文化考试的考生人数应根据体育考试成绩按计划招生数的三倍确定。

考生在报名前4年内取得省级以上的运动会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者，不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预选考试。

对实行普通高中会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在取得普通高中会考合格证书的前提下，招生学校可参考会考等第决定录取与否。

为保证体育专业提前录取，对报考体育专业的考生单设

考场，单独编号。评卷工作结束后，单独登分造册。

4. 录取

体育教育专业录取新生的文化控制分数线，按略多于计划招生数（最多不超过1:1.5）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划定。

体育生物科学、体育管理、运动心理、体育新闻、体育保健康复和警察体育专业的录取分数线与当地理工农医类或文史类相同。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专业在其他专业录取之前，单独提前录取，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

凡达到文化控制分数线的考生档案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按其第一志愿一次提供给学校审查。如学校认为数量太大，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化控制分数线以上，确定本校的最低线，并按其线调阅考生档案，由学校审查。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文化控制分数线以上，由学校根据考生的文化和体育考试成绩分别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向考生公布）。

考生在报名前4年内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市级运动会前6名（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力队员）者，文化考试成绩略低于控制分数线，学校可适当降分录取。

已被体育院系录取的考生，其他院校不再录取。

5. 体检的补充规定

(1) 身高：男子低于1.70米、女子低于1.60米者，一

般不予录取（个别地区和专业的身高标准由招生学校自定，并通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于招生之前向社会公布）。

（2）**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0.5（警察体育专业低于1.0）者，不予录取。

（二）关于推荐生的特殊规定

1. 资格

凡获得国际比赛前八名、全国比赛前六名（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者，经本人申请，单位推荐，思想政治品德考察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者，可报考体育教育、运动训练和武术专业。文化、体育考试及录取办法与运动训练专业相同。

招收推荐生的考试和录取工作每年只能举行一次，各招生学校须将具体时间报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备案。

2. 推荐办法

（1）条件与范围

①被推荐者必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体育教育等专业招生条件；

②被推荐者获得名次的项目，必须与所报专业对口；

③属于全国性运动会名称和被推荐者的运动成绩必须是1987年1月1日至1989年6月15日所取得的；

④国际比赛系指国际体育组织举办的综合性运动会（如奥运会、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

和单项锦标赛（不包括国际间双边来往、邀请赛、对抗赛等）；

（2）报名

本人申请，并填写《高等院校体育专业报考登记表》，单位推荐时，将考生的运动经历、运动成绩、文化水平、思想政治品德考查、体检等具体证明材料一并送第一志愿的招生院校（不要同时向两个学校推荐，以免重复录取）。

（3）考试

推荐生的考试分为文化与体育考试两次进行。

①文化考试项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27、28日

②体育考试要在文化考试之前进行，其内容与办法由各校自定，并报国家体委备案。

组织文化、体育考试的具体办法由第一志愿的招生学校负责。

各校录取推荐生的工作必须在全国统一考试录取以前结束。

3. 属于推荐范围的全国性运动会名称

1987年

第六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冰上各项决赛

全国女子垒球冠军赛

全国越野跑锦标赛

全国春季竞走比赛

全国速滑锦标赛

全国短跑道速滑锦标赛

全国花样滑冰冠军赛

全国冰球锦标赛	
全国女子花剑、重剑比赛	
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决赛)
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赛比	(青年组)
全国举重锦标赛	
第六届全运会各项决赛	
全国青年皮划艇锦标赛	
全国青年赛艇锦标赛	
全国青年足球联赛	(决赛)
全国射箭冠军赛	
全国足球甲级联赛	(决赛)
全国篮球锦标赛	(决赛)
全国排球锦标赛	(甲级)
全国青年排球联赛	(决赛)
全国青年乒乓球比赛	
全国青年手球锦标赛	
全国手球联赛	
全国青年女子垒球比赛	
全国棒球锦标赛	
全国青年棒球锦标赛	
全国网球单项赛	(甲组)
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全国青年田径冠军赛	
全国田径达标赛	
全国青年水球比赛	
全国青年举重锦标赛	
全国青年古典式、自由式摔跤锦标赛	

全国青年男子柔道锦标赛
全国运动学校田径赛
全国业余体校体操赛
全国运动学校篮球赛
全国运动学校排球赛
全国业余体校乒乓球赛
全国业余体校羽毛球赛
全国运动学校举重赛

1988年

全国射箭达标赛
全国篮球联赛 (决赛)
全国赛艇、皮划艇冠军赛
全国青年篮球联赛 (决赛)
全国排球锦标赛
全国青少年羽毛球赛 (青年组)
全国羽毛球双打、混双打比赛
全国青年手球锦标赛
全国网球团体赛 (甲组)
全国春季马拉松比赛
全国春季竞走比赛
全国田径锦标赛
全国青年田径锦标赛
全国游泳冠军赛
全国跳水冠军赛
全国速滑冠军赛
全国青年速滑比赛